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683號

原告 建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炳義

被告 曾裕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64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營業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行照及車牌，應以原告因交付上開行照、車牌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之行政管理費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行政管理費1,200元×12個月×契約存續期間3年＝43,200元）。合併計算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給付之24,664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7,864元（計算式：24,664元＋43,200元＝67,8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